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平安影视制作财产损失保险附加演职员亲属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0622018120703621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平安影视制作财产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保险合同承保主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主创演职人员因下列原因无法进行拍摄导致影视制作发生中断、延期或取消，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不可避免发生的额外的可保制作成本，**但不包括收益和利润损失。**

（一）因主创演职人员的直系亲属死亡；

（二）主创演职人员的直系亲属首次诊断出危及生命的急性病或遭受危及生命的身体损伤。

###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释义

**第四条** 【直系亲属】指母亲、婆婆／岳母、父亲、公公／岳父、继母、继父、姐妹、继姐妹、兄弟、继兄弟、配偶、儿女、继儿女、孙儿女、祖父母。